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独立董事聂丽洁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经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2024--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必要性和持续性的理由合理、充分,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存在损害公

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实施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关联租赁交易事项是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的，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 2024 年关联租赁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独立董事：

聂丽洁

程志堂

茹少峰

陕西烽火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0 日